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八届 40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已就龙海公司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有关土建工程、设备转让等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根据龙海公司信息显示超薄基板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设计方案，龙海公司与国际工程签订《土建工程合同》，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进度。龙海公司将原生产线不再使用的旧设备按照评估价进行集中处置，主要为该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7 年 12 月 13 日